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南小字第2158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林佳毅
被　　告　陳村瑋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玖佰捌拾柒元，及自民國108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伍拾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7 年12月3日3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南市○○區○○路1段701巷、由北向南方向行駛，行至安中路1段701巷35號前處，因未注意車前路況與未保持兩車安全距離，致撞上停放在該處前由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楊錦鳳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以下簡稱系爭車輛），並致系爭車輛之左後車尾等處車身受有損害（以下簡稱系爭交通事故），自應由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系爭車輛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修復，修復費用計新臺幣（下同）88,540元（含工資：12,210元、烤漆：16,518元、零件59,812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191條之2 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88,5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共撞到三台車，系爭車輛是第二台車，我撞到第一台車，第一台車再往前追撞到系爭車輛，對於肇事責任我沒有意見，但認為原告請求金額太高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行車執照、估價單、受損照片、理賠計算書、臺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及統一發票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調取系爭交通事故之調查紀錄暨相關資料核閱屬實，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使用汽車中加損害於系爭車輛，依上開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應賠償系爭車輛所有人（即原告承保之被保險人）因此所生之損害，即應賠償系爭車輛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查，系爭車輛係107年3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為憑，距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日即107 年12月3日約9個月，零件部分均已屬舊品，自應扣除折舊；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59,812元，有估價單附卷在卷可稽。再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率為0.369， 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是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應為43,25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則系爭車輛之損害額合計為71,987元（計算式：零件43,259元＋工資12,210元＋烤漆16,518元＝71,987元）。又被告雖抗辯修理費用太高云云，惟原告係提出福特汽車公司原廠之估價單，應足採認，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不足採信。

（三）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已如前述，又原告就被保險人所受損害已依保險契約給付。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行使系爭車輛被保險人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有據。惟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臺上字第2908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為71,987元，業如前述，而原告為保險給付後，得代位被保險人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然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者，自應僅限於被告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範圍內，即在71,987元之範圍內；至逾該範圍之請求，自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則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1,9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前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經審核結果，均不能動搖該基礎，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自無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六、末按於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及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經核訴訟費用為1,000元，爰命被告負擔850元，其餘由原告負擔。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第2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獻楠

以上正本係照與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蕭雅文

附表：零件59,812元折舊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1年之9個月折舊額：59,812元　0.369　（9/12）＝16,553元

（續上頁）

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59,812元－16,553元＝43,259元